|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 **违法行为的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处理 方式** |
| 广告 | 1 | 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其单个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单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种类少、经营额较少；  4.及时改正；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6.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广告 | 2 | 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在其单个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单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持续时间不足三个交易日，无交易或交易额微小；  3.当场纠正违法行为；  4.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药品 | 3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仅用于本人或近亲属（含姻亲近亲属）疾病治疗的；  2.不以赢利为目的，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知识产权 | 4 |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无主观故意；  2.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认证认可 | 5 | 认证机构增加程序要求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 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所得较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反不正当竞争 | 6 | 参加传销行为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尚未发展人员。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经营主体 | 7 | 无照经营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经营时间短；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商标 | 8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无主观故意；  2.能够证明该产品来源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